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11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与盐城烽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烽康”）、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财富-兴利174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业财富”）为了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加快医疗服务领域投入和深耕医疗服务产业链，共同发起设立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医疗服务并购基金”），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2,500万元，其中海南海药以自有资金认缴17,325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因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方盐城烽康为上海烽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烽康”）全资子公司，上海烽康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了管理的需要委派副总经理李昕昕先生担任上海烽康董事职务，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

（一）公司名称：盐城烽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定代表人：常小兵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09 日

住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景观大道大数据产业园创新大厦南楼 1923（CND）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烽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 525 万元。盐城烽康对医疗服务产业较为熟悉，核心管理团队对各类型医疗机构专业投资管理具有丰富经验。

股权结构：上海烽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盐城烽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海南海药持有上海烽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5%股权。

由于海南海药副总经理李昕昕先生在上海烽康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名称：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三层 370 室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52,500 万元

住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景观大道大数据产业园创新大厦南楼 1924 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盐城烽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小兵）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比（%）
普通合伙人	盐城烽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5	1%
有限合伙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财富-兴利 174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650	66%
有限合伙人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7,325	33%
合计		**52,50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普通合伙人：盐城烽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财富-兴利 174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础级有限合伙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设立规模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52,500 万元

（二）存续期限

合伙期限为二十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计算。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投资期届满后一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前述退出期届满后，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退出情况将退出期延长一年。

受前款约定的限制，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可以适当延长或缩短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投资期、退出期期限。

（三）投资领域

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投资、移动互联网医疗、养老服务、医疗信息化、诊断 020、慢病管理、康复管理、体检、紧急救助、智能医疗与康复器械等健康相关的领域。

（四）出资额的缴付期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首次出资：各合伙人应在合伙协议签订且首期投资标的确定后的 5 个工作日，按认缴出资比例，将首期投资标的金额缴付到位作为首次出资款。

2、后续出资：普通合伙人应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立通过的投资项目发出出资通知书，各合伙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出资通知书中规定的出资额缴付后续出资。

（五）管理费

年度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 。合伙人分段出资的，按照实际出资时间分段计算。

(六)收益分配

1、首先，合伙企业退出期届满，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期间投资预期收益的预分配；

当期预期投资收益=该收益结算期内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7.2% *相关实缴出资额在本收益结算期内实缴的天数/365。分段出资的，按照实际出资时间分段计算。

2、其次，扣除合伙企业应付费用及其他税费并且弥补合伙企业前期亏损（如有）后的余额作为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

(1)应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依据本款及上述第 1 条获得的分配收入等于其实缴出资额以及相关实缴出资额按单利 7.2%/年的回报收益；分段出资的，按照实际出资时间分段计算；

(2)经过上述第(1)轮分配后如有剩余的，则应向基础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支付相当于其实缴出资额的金额（剩余部分不足分配的，按基础级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3) 经过上述第(1)、(2)轮分配后如有剩余的，则应向基础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支付固定收益，直至基础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取得就其实缴出资额按单利 10%/年的回报收益；

（4）经过上述第(1)、(2)、(3)轮分配后如有剩余的，则应将剩余部分（即超额收益）按照以下比率支付予普通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可享分配的超额年化收益，具体比率参照如下：

超额年化收益率	普通合伙人可享分配比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0%以内的部分	20%
30%~40%的部分	30%
40%~50%的部分	40%
50%~100%的部分	50%
100%以上的部分	60%

超额年化收益率=[超额收益/(基础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投资天数×365×100%。

(5)经过上述第(1)、(2)、(3)、(4)轮分配后如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应由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与基础级有限合伙人各占一半平均分配。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收益，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做出合理预留后三十日内进行分配。

（七）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提名 3 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提名 1 名，基础级有限合伙人提名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所议事宜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成员通过方视为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

（八）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基础级有限合伙人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前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不得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

（九）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自全体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海南海药有权的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其依照本合伙协议约定作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进行投资，并履行本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海南海药应履行之义务。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相关法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合伙企业认购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

七、合作投资事项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合伙企业自身并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由于该合伙企业主要投向医药、医疗服务等大健康产业，不能排除所投资企业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风险。

若合伙企业其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设立医疗服务并购基金，进一步储备医疗服务产业项目，通过并购医院，深耕医疗服务领域，增强公司行业地位及行业整合步伐，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医疗服务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受政策牵动较大，相关监管政策或准入机制的变化，可能对投资企业后续运营造成较大的影响，同时医疗服务机构运营中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甄选、实施管理，以切实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九、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发展布局，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由于公司参股后基于管理需要委派董事构成的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利于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并购医院符合公司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健康产业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行业地位及行业整合步伐。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无异议。

十一、其他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